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528,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4,264	74.4789	56,452,024	25.4441	170,800	0.07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519,857	96.1630	52,855,278	3.8258	152,900	0.01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209,522	96.1406	52,977,278	3.8347	341,235	0.02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64,894,264	74.4386	56,452,024	25.4843	170,800	0.07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阳、黄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22,000,000	5.45%	2.88%	2023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0,000,000	2.48%	1.31%	否	否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403,883,6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0%;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3,72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前述主体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93,726,667	103,726,667	25.68%	13.59%	0	0%	0	0%
LCOHC	133,702,761	17.51%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7,734,876	8.87%	0	0		0%	0	0%	0	0%
合计	403,883,669	52.90%	93,726,667	103,726,667	25.68%	13.59%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东方嘉盛湾区壹号仓项目"建成后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追加项目不动产抵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34,000万元、期限为10年的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已审批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提供其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在人民币34,000.00万元(大写:叁亿肆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主债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34,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3,000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转发的《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纤集团增资扩股的批复》(吉市国资发〔2025〕118号)(以下简称"《市国资批复》"),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化纤集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股权基金")、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作为新股东。化纤集团上述增资扩股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由80,906.58万元变更为250,836.58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市国资委直接、间接持有化纤集团67.0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情况

1.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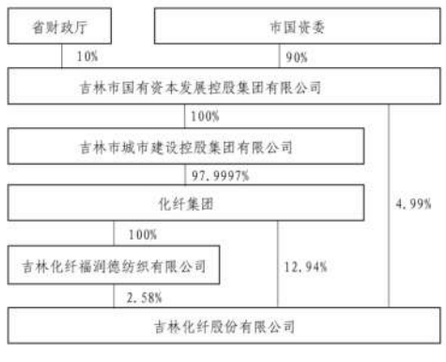

2.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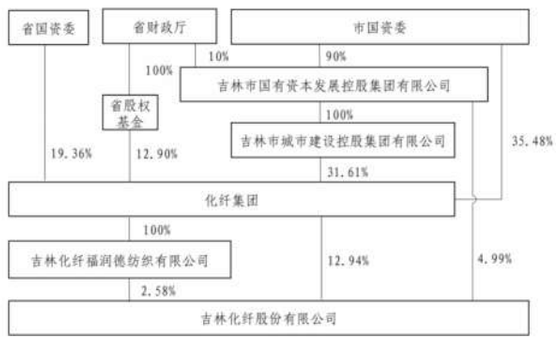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市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化纤集团增资扩股的批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5-044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5,0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费用等

●对公司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公司已于2021年对案涉15,000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弘普"或"原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通知公司,原告深圳弘普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刘德逊、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等18名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三峡新材、詹齐兴、刘懿、詹国胜为被告。该诉讼立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59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5-018)。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六项、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期内利息、罚息暂计至2022年8月3日为3,698,725.71元,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1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至清偿之日止,需扣除已支付的1,175万元);

(二)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保险费6万元;

(三)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1)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所得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判令被告刘德逊、被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被告许锡忠、被告赖佩芬、被告许泽伟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黄传恩对被告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被告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被告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判令被告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177,746,225.71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一)被告詹齐兴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贷款本金1.5亿元以及利息、罚息以及保险费6万元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期内利息不得超过以1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2%自2022年1月25日计算至2022年7月23日的计算标准;罚息不得超过以1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为6.3%自2021年7月24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标准);

(十二)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詹齐兴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2)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十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三)确认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刘懿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3)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四)被告詹国胜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詹国胜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五)被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六)驳回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791,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96,800元均已由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刘德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黄传恩、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詹齐兴、刘懿、詹国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受理费791,800元、保全费5,000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刘德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黄传恩、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詹齐兴、刘懿、詹国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796,8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表1:恒波公司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志健时代广场商业1A-04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2666号	龙岗区横岗村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	志健时代广场商业1A-04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029号	龙岗区横岗村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附表2:詹齐兴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宿舍5栋四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12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2	宿舍5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15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3	宿舍5栋六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17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4	厂房4栋四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0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5	宿舍5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1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6	宿舍5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3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7	厂房4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5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8	宿舍5栋五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6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9	厂房4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8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0	配电房3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32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1	厂房4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35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2	厂房2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39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3	厂房1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42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4	观澜湖高尔夫大宅*露诗达区C20栋整栋	深房地字第5000233309号	宝安区观澜街道高尔夫球场	詹齐兴

附表3:刘懿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新世界广场二期商业街商铺2B01	深房地字第6000297804号	龙岗区横岗镇横岗中小学旧址	刘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公司已于2021年对案涉15,000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5926号)。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制浆、造纸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情绪、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分析市场行情,审慎决策,避免盲目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优化经营策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行业风险。

造纸行业受环保政策、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波动等行业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需求下滑,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行业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以及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7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5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7061190F

名 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刘荣

注册资本:268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6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14,500,000	7.27%	3.03%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1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500,000	7.27%	3.0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0	34.34%	14.30%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0	34.34%	14.3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